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8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

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中利”，股票代码“002309”，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电缆”）100%股权、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宝光电”，与中德电缆合称“目标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中德电缆、科宝光电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中利集团签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后，新亚电子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由该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应经双方共同认可。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新亚电子享有；标的资产经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过渡期间亏损，由中利集团于经双方认可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本次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新亚电子补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交割，过渡期间利润表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二、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586 号），过渡期间中德电缆实现净利润 13,225.09 万元，未发生亏损，因此交易对手中利集团无需向新亚电子补足。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585 号），过渡期间科宝光电实现净利润 2,391.54 万元，未发生亏损，因此交易对手中利集团无需向新亚电子补足。以上过渡期间中德电缆、科宝光电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